

# 2026年排水用户达标验收工作采购项目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25006432W202641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230 号金融街融悦中心 C 栋 6-8 楼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63225484

传真：021-63225484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号：200092

电话：13516829468

传真：

联系人：吴刚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方（联合体）：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2026年04月28日

邮政编号：450003

电话：0371-66024931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甲方就本合同采购项目，经招投标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排水用户清单和档案的市级核查：排水用户清单核查主要包含名录覆盖完整性复核、清单信息完整性复核以及一级和二级用户关联情况复核；排水用户档案核查主要包含档案资料收集情况和完整性复核、运维养护资料复核。

2、内业资料复核：对排水用户排查及问题整改资料等进行复核。

3、现场核查：对各区发现并整治的混接点全部核查；对未发现混接的住宅小区外部排口按照30%比例抽查，对未发现混接的企事业单位外部排口按照10%比例抽查；图形比对后空白区或混接发现比例低于全市平均数值的区域按照20%比例重点抽查。对企事业单位等非居民排水用户，每个用户按2个排口（雨水、污水各1个），对住

宅小区，每个住宅小区按4个排口（雨水、污水各2个），每个雨水排口开井3次、污水排口开井2次以确保核查结果可信，其中，雨水井需覆盖用水高峰时段，污水井需在旱天和雨天分别开井。

4、水质采样检测：对现场核查中仅靠开井核查无法判断的情况，应进行水质采样检测，检测COD和氨氮两个指标。

5、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水质采样检测情况评估各区排水用户达标验收工作完成情况等，并出具排水用户达标验收评估报告。

6、对各区申请内部分流改造专项扶持资金的住宅小区，开展项目内业资料复核和现场情况复核。

## 二、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三、服务费用、地点和期限

1、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7586000**元整（**柒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中旬**。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服务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五、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保密义务**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期间获悉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有关信息、资料外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 **七、付款**

1、本合同服务费用，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正常开展达标验收工作，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发票后，于2026年6月底、9月底前分别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出具最终成果报告且验收合格，

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0%。

## **八、甲方权利义务**

- 1、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3、本合同履行期间，有义务为乙方服务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4、确因工作需要对本合同原有约定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 **九、乙方权利义务**

- 1、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3、确有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实施延误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 十一、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十条情形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天），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0.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有关信息、资料对外公开或披露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2、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和资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6日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男） 2026年04月28日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2026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安新代（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号：200092

电话：13516829468

传真：

联系人：吴刚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方（联合体）：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邮政编号：450003

电话：0371-66024931

2026年04月28日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主合同的约定得到全面履行，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

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安全管理要求，双方可根据需要补充。

十三、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 保密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号：200092

电话：13516829468

传真：

联系人：吴刚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方（联合体）：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邮政编号：450003

电话：0371-66024931

2026年04月28日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 一、商业秘密定义

1.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 (1) 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 (2)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 (3) 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

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 廉洁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号：200092

电话：13516829468

传真：

联系人：吴刚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方（联合体）：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邮政编号：450003

2026年04月28日

电话：0371-66024931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 一、双方责任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 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四、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 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 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 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